

##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年5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詹森林教授

出席：黃昭元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

請假：黃榮堅教授、葛克昌教授（休假）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  
（休假）、蔡茂寅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（出國）

紀錄：吳麗美助教

### 報告事項：

### 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博士班藍○○同學申請出國進修「進修計畫書」審查案。

說明：（略）

決議：同意該生之出國進修計畫書，惟進修成果報告書應務求詳盡，並送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第二案：進修法律系必選課程「普通心理學」改為選修課程討論案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進修法律系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包含大一共同必修16學分、通識8學分、系定必修72學分、本系選修16學分、一般選修16學分。

二、目前「普通心理學」為全學年4學分（上下學期各2學分）的課程，目前列為系定必修，與「西洋哲學史」二科必選一科。然日前心理系告知本系，自下學期開始恐怕無法再為本系學生開設這門課程。

三、有鑑於進修法律系即將自明年起停招，重新協調老師開授實益較小，為保障學生權益，避免因修不到課導致無法畢業，擬將「普通心理學」、「西洋哲學史」二科必選一科之要求放寬，改認列為本系選修（即修改後變成系定必修68學分、本系選修20學分，其餘不變），並溯及適用於在校同學，是否可行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。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三案：是否需新開「法律倫理」、「法律論文寫作」等課程案

說明：（略）

決議：

1. 詢問本系教師有開課意願者。
2. 「法律論文寫作」可開成 U 字頭，內容包含讀書報告、訴訟訴狀、契約文件、碩博士論文等之撰寫。
3. 「法律倫理教育」開授教師可邀請校外人士共同授課，鐘點費由學生事務經費支出演講費。

#### 第四案：教師新開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

說 明：

一、頂尖大學計畫中，為鼓勵本院教師採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經費以促進國際化，提高國際學生就讀本院之意願，並對本院學生之英語能力有提升效果，每年提撥 30 萬元經費，以獎勵教師開設英語授課課程。

二、執行方式草擬如下：

(1) 自 95 年度起新開之英語授課課程，每一門課程給予 3~5 萬元獎勵。故預計每年度可獎助 6~10 門課。修課學生人數 5~10 人給予 3 萬元，11~15 人給予 4 萬元，16 人以上給予 5 萬元獎勵。

(2) 教師上課之教材、講授、討論、報告皆應以英語為之。或至少 90% 以上為英語內容。

(3) 教師應於每學期學校排課作業期間提出新開英語課程之申請（附中、英文課程大綱）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始給予獎勵。

決 議：

執行方式第一點改為：自 95 學年度起凡以英語授課之課程，每一門課程給予 2~10 萬元獎勵。故預計每年度可獎助 3~15 門課。

### 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葉oo教授 開授之「環境法」可兼通識課程同意案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同意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。